

合同编号: 20250208
STJ-2025-004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绍兴市大气污染防治综合能力提升项目

甲方: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 1: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乙方 2: 壹点环境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签订地: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签订日期: 2025 年 2 月 13 日



2025年1月15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以公开招标方式对绍兴市大气污染防治综合能力提升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与壹点环境科技(广州)有限公司联合体单位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以下简称：乙方1)、壹点环境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2)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

1、重点行业企业废气排放合规性诊断技术服务

乙方提供不少于16家重点企业，并对提供的每家企业开展生产排放及监测监控等合规性诊断。具体包括以下工作：

- (1) 生产设施的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合规性诊断。
- (2) 污染治理设施有效运行诊断。
- (3) 在线监测全流程合规性诊断。
- (4) 环境管理水平合规性诊断。
- (5) 其他违规行为核查。

2、大气氧化性补充监测设备运行及配套服务

(1) 乙方提供 3 台补充监测设备服务，包括 1 台在线 OVOCs 分析仪服务（要求设备原理为：DNPH 衍生化-液相色谱法，可监测物种需满足《环境空气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HJ 683-2014）》的标准；分析周期：24h 全自动采样，分析周期 $\leq 60\text{min}$ ，每小时出具 1 组监测数据，一个采样周期 $\geq 30\text{min}$ ）、1 台臭氧生成速率分析仪服务（可以对臭氧表观生成速率 P-L(O_x)进行直接测量）、1 台在线 HONO 分析仪服务（采用双通道长光程吸收光谱法；线性相关系数 $R \geq 0.99$ ）。此外，需提供配套的辅助监测设备，以及备品备件及耗材。

(2) 设备放置在指定地点（袍江中学超级站），外场观测时长不少于 10 个月。

(3) 乙方保证每日进行数据监控并及时向甲方汇报数据情况，如有突发事件需立即响应并采取有效措施。每日 0 时至 8 时出现故障时，在当日 9 时前响应，响应后 6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每日 8 时至 18 时出现故障时，在故障 1 小时之内响应，响应后 6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每日 18 时至 24 时出现故障时，在次日 9 时前响应，响应后 6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每日通信和电力线路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但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解决。运维人员到达现场，2 小时内不能发现故障原因并解决或需要对设备核心部件进行维修更换的，及时向运行管理人员（或上一级负责人）报告，并及时填写设备故障维修登记表，上报甲方，并做好相关的应急处理措施，妥善处理仪器，防止故障扩展。数据的有效性由采购单位根据监测历史数据、当期运维报告、质控考核报告、现场检查情况等判断，乙方需接受甲方对数据有效性的考核。

3、大气污染管控智能化技术服务

服务期内，乙方提供大气管控信息化综合咨询技术服务：

(1) 提供智能化分析技术服务。包括输出需具有多因子时序图、污染风玫瑰图、污染雷达图、高值风频图等功能，以及超级站数据展示功能。

(2) 提供智能化运维和数据审核服务。包括具备智能化运维和数据审核功能，可以在线派发运维任务，通过站点、因子、任务多维度统计运维工作进度，实时掌握运维工作进展和质量；可以在线多维度数据审核，支持通过数据趋势图、数据对比分析等分析手段辅助进行数据审核。

1.2.2 服务标准：依照国家或地方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1.2.3 技术保障：依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1.2.4 服务人员组成：依照投标文件响应；

1.2.5 成果要求：

1、重点行业企业废气排放合规性诊断技术服务

精细化完成不少于 16 家重点行业企业现场诊断，精确分析每家企业合规性情况，输出绍兴市重点行业企业及废气排放监测合规性诊断技术服务报告 1 份。

2、大气氧化性补充监测设备运行及配套服务

保证 3 台监测设备的有效运行，并提供相应数据集 1 套。

3、大气污染管控智能化技术服务

按照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并提供平台的功能说明和使用文档。根据采购人要求，输出平台周报，全年输出数据不少于 50 份。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1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4,09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零玖万元整）。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重点行业企业废气排放合规性诊断技术服务	¥590,000.00
2	大气氧化性补充监测设备运行及配套服务	¥1,250,000.00
3	大气污染管控智能化技术服务	¥2,250,000.00
总价		¥4,090,000.00

其中乙方 1 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1、负责前期的大气氧化性补充监测设备运行及配套服务，服务至 2025 年 4 月；

2、提供大气污染管控智能化技术服务平台；

3、负责重点行业企业废气排放合规性诊断技术服务；

乙方 2 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1、负责后期的大气氧化性补充监测设备运行及配套服务，服务时长不少于 8 个月，包含设备的提供、设备运行维护和数据审核；

2、提供大气污染管控智能化技术服务平台技术人员；
3、承担乙方常驻工作人员办公场地费用（包含水电、食宿、车辆使用等）等相关费用。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不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

1.5 预付款

甲方不需要支付预付款。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

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将争议提交绍兴仲裁委员会仲裁。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1：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121000004000118763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大羊坊8号院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大伟

联系人：彭翔

约定送达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大羊坊8号院乙

邮政编码：100012

电话：010-84943170

传真：010-84943170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市和平里支行

开户名称：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开户账号：0200 0042 0908 9114 334



乙方2：壹点环境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4 0101 MA59 NE796Y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北132号之五十七栋308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温佐钧

联系人：温佐钧

约定送达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北132号之五十七栋308室

邮政编码：510250

电话：020-343957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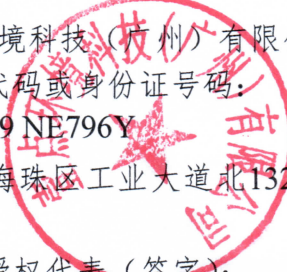
传真：020-34395716

电子邮箱：jacky@szope.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光大花园支行

开户名称：壹点环境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2092633211000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的，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

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4 甲方应妥善保管用于登录乙方平台或软件的账号及密码，仅限甲方为本合同项目指定的人员使用，严禁以任何形式外借。

2.6.5 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述乙方平台或软件的数据、功能及其他相关信息。

2.6.6 甲方不得通过任何手段将乙方平台或软件内的资料拷贝至平台外，不得对乙方平台或软件得各类数据和资料进行传播、储存或作其他不当利用。

2.6.7 乙方应采取合理且有效的保密措施，确保甲方内部数据的保密性与独立性，防止数据被其他项目或无关人员获取、查看。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数据作为本项目以外的用途。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

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6.2	<p>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肆佰零玖万元整（小写：¥4,090,000.00）；按照乙方约定分配项目总经费，即乙方 1 总经费为人民币壹佰玖拾肆万叁仟叁佰壹拾肆元玖角贰分（¥1,943,314.92），乙方 2 总经费为人民币贰佰壹拾肆万陆仟陆佰捌拾伍元零捌分（¥2,146,685.08），前述价格已包含税费。</p> <p>合同签订后甲方分三个阶段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付款方式如下：</p> <p>1、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税法规定开具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40%，即支付给乙方 1 人民币柒拾柒万柒仟叁佰贰拾伍元玖分柒角（¥777,325.97）、乙方 2 人民币捌拾伍万捌仟陆佰柒拾肆元零叁分（¥858,674.03）；</p> <p>2、服务满半年后且乙方按期完成约定服务，并通过项目中期评估验收的，乙方按税法规定开具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50%，即支付给乙方 1 人民币玖拾柒万壹仟陆佰伍拾柒元肆角陆分（¥971,657.46）、乙方 2 人民币壹佰零柒万叁仟叁佰肆拾贰元伍角肆分（¥1,073,342.54）；</p> <p>3、服务满且乙方按期完成全部约定服务，并通过项目终期评估验收的，乙方按税法规定开具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10%，即支付给乙方 1 人民币壹拾玖万肆仟叁佰叁拾壹元肆角玖分（¥194,331.49）、乙方 2 人民币贰拾壹万肆仟陆佰陆拾捌元伍角壹分（¥214,668.51）；</p>
1.7.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7.2	绍兴市。
1.7.3	依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2.3.2	基于本合同履行产生的相关数据资料所涉及的技术成果的归甲方所有

条款号	约定内容
	(乙方在提供大气污染管控智能化技术服务时提供的平台等除外)。
2.5	详见合同文本 1.6.2 约定。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1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成果要求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招标文件考核办法进行定期验收。季度考核基础分为 100 分。季度考核得分为 90 分(含 90 分)以上的,不扣款;80 分(含 80 分)至 90 分的,每失 1 分扣 500 元;70 分(含 70 分)至 80 分,每失 1 分扣 1000 元;70 分以下每失 1 分扣 2000 元。考核结果按季度分段扣分累计进行。详见附件。;
2.19	本合同壹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 1、乙 2 各方各执贰份。

附件

服务季度考核评分表

考核类 目	子科目	分值	得分	说明
服务态 度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良好沟通，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10		
	乙方应具备良好的团队协作精神，积极配合实施甲方安排的合同内相关工作	10		
服务效 率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定工作安排	15		
	乙方应及时完成经甲方同意后实施的工作计划	15		
服务质 量	正常提供大气污染管控智能化技术服务	10		每缺一周扣1分，扣完为止
	企业合规性核查	10		如未按照计划实施，每少1家得扣2分，扣完为止。如本项工作已完成，该项得满分
	工业企业 VOCs 排查数源谱库建设	20		如未按照计划实施，每少1家得扣2分，扣完为止。如本项工作已完成，该项得满分
	大气氧化性补充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10		平均运行时长考核需达到85%，若达不到，每降低1%扣1分，平均数据获取率考核需达到80%，若达不到，每降低1%扣1分，扣完为止
合计		100		

考核人：

日期：